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:97年12月31(星期三)中午12:10時整

貳、地點:行政大樓 504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:施碧霞主任 紀錄:吳泉螢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:

提案一

案 由:是否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現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中分為「核心課程」及「分類課程」二大類(如 附件一),擬檢視核心及分類課程之領域劃分是否呼應通識教育目 標,落實全人教育理念設計學生需求的通識教育課程。

- 決 議:1、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中「核心課程」及「分類課程」二大類修訂為 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。
 - 2、「共同必修課程」修訂為14學分,分為國文、外文、資訊等領域;「通識課程」修訂為16學分,分為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科學領域;每一領域任選2至6學分。
 - 3、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總學分數為30學分(如附件)。

提案二 提案人:開一心老師

案 由:是否恢復運技三系英文課程 3/3 授課時數英文(上、下)學期授課, 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自96學年度起外文領域英文課程改為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,必須 跨越二年級修讀才能修讀完成英文課程,是否恢復英文上、下學期 3/3授課時數,運技三系學生更能彈性運用時間。

決 議:緩議,請運技三系充分討論後下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再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 會:14時05分。